

泉州市鲤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泉鲤爱卫办〔2005〕2号

关于做好迎接全国爱卫办对我市 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情况调研督导的通知

鲤城辖区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调研督导的通知精神，全国爱卫办卫生城市督导组将于本月 25—30 日开始对福建省的部分国家卫生城市进行督导检查，除福州市、永春县作为省会城市和全省唯一的国家卫生县城为必查单位外，省爱卫办推荐我市代表地级市接受督导检查。区爱卫办要求各职能部门要做好迎接国家爱卫办工作调研督导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8 月 25 日督导组从厦门或晋江机场到泉州市，26 日开始实

地检查，27日下午从泉州到永春。

一、工作范围：市区开元、鲤中、海滨、临江四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单位和居民户，江南、浮桥街道办事处、展览城周边社区和兴贤路两侧的所有单位、商店、社区居民户。

二、工作要求

1、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要按谁主管，谁负责和除四害工作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补缺补漏。

2、根据我区卫生管理日常巩固工作情况，各街道、各职能部门要重点做好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农贸市场卫生、城乡结合部卫生、除四害工作等方面工作薄弱点的专项整治，抓好“小饮食店、小理发店、小食杂店、小街巷”的除四害等卫生管理。同时，辖区内的单位、居民户要服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区的统一领导和督导，做好除四害工作，在迎检前组织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

3、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做好单位内部的环境卫生、食堂卫生，8月18—23日要做好翻箱倒柜，清理蟑螂和鼠迹的爱国卫生大扫除和除四害活动。

4、区爱卫办将组织专业消杀人员对市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

场、公共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地段继续开展消杀喷射。

5、各街道、社区要组织专、兼职消杀人员对辖区内的小街巷、公共场所、水沟、居民区（包括物业小区）进行药物消杀和巩固灭鼠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要组织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等各行各业临街商店、餐饮店开展除四害活动。

6、各农贸市场要组织一次全面开展除四害活动，发动各店各摊点开展卫生大扫除，搞好市场内外环境卫生，控制“四害”密度。

三、时间安排

1、8月18日开始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发动组织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等各行各业单位、农贸市场、临街店面等单位和居民户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后进行药物消杀。

2、8月20—21日，各街道办事处环卫站、社区组织投放毒鼠饵开展巩固灭鼠活动。

3、8月19、20、21日晚区爱卫办组织对市区农贸市场进行药物消杀，各农贸市场要组织对市场和各摊点开展除四害药物消杀。

4、8月18日—23日区爱卫办组织对市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进行药物消杀；街道办事处、各社区组织消杀人员对背街小巷

和公共场所、小集市、居民小区外环境进行消杀。

各街道、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 8 月 17 日下午全区创卫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对督导迎检工作进行全面布置，狠抓落实。区创卫办、爱卫办将对全区除四害工作进行检查，市、区两级领导将在 8 月 24 日前组织全区创卫工作检查。



主题词：卫生城市 迎检 通知

抄送：市创卫办，爱卫办，市二轻集体联社，中侨集团公司，
粮食局，区创卫指挥部，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王天祥
副书记，黄阳春常委，陈建通副区长。

鲤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0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